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汉朔科技

2、股票代码：30127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24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24.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5倍。

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VU.PA	VU	37.5676	-	1,242.81	33.08	-
PRICb.ST	PRIC B	-0.2020	-	6.50	-32.17	-
248070.KS	Solum	12.1468	-	91.19	7.51	-
境外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极值）					20.29	-
300609.SZ	汇纳科技	-0.2833	-0.3235	26.93	-95.06	-83.26
002881.SZ	美格智能	0.2464	0.1412	56.14	227.84	397.56
300638.SZ	广和通	0.7362	0.6998	37.17	50.49	53.11
603236.SH	移远通信	0.3467	0.0217	89.93	259.42	4,150.70
688159.SH	有方科技	-0.4178	-0.5414	47.00	-112.50	-86.82
境内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极值）					50.49	53.11
整体平均值（剔除极值）					30.36	-

数据来源：Wind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数据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换算为人民币单位，汇率采用2025年2月25日中间价；

注4：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2023年扣非后EPS和市盈率数据；

注5：根据汇纳科技、有方科技的2023年度报告，汇纳科技、有方科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扣非后）亏损，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注6：境外可比公司Pricer 2023年净利润为负，在平均静态市盈率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7.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1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2月25日（T-3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8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3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层裙楼和4层、5号楼7层

3、联系人：林长华

4、电话：010-84938117

5、传真：010-849339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张军锋、任志强

4、电话：010-65051166

5、传真：010-65051156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1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的程序，同意于2025年 3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1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9.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6.19万股且不超过309.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至1.66%。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7	0.01	2,073,632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54,223	99.99	183,692,368	98.88
三、总股本	185,766,000	100.00	185,766,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下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7	0.01	3,104,560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54,223	99.99	182,661,440	98.33
三、总股本	185,766,000	100.00	185,766,0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总资产1,085,154,194.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7,586,819.13元，流动资产420,041,879.6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76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478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1421%。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4年11月，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将其所持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50.70%股权转让给湖南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成投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恩成投资。2024年12月，恩成投资将其所持新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鑫远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及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3）、《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2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临）-18）。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0）。

2025年3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31,229股，持股比例21.50%，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以下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及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 2.00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3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上述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提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8:30-12:0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730030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敏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地　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9

2. 投票简称：黄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召开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以下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及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出具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烟台国丰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0.61%（即 4,695,500股），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23%（即9,391,100股）。以1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11.59元测算，增持金额不低于5,442万元（含），不超过10,884万元（含）；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1.23%。如果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金额上下限与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上下限不一致的，以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为准。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烟台国丰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5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7日，烟台国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金额为630.43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烟台国丰持有公司102,79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75,25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烟台国丰持有公司103,26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75,72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2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86号）、《回购报告书》（2024-08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数量为8,96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79%，最高成交价格为17.48元/股，最